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青环审〔2021〕4号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川县中医医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川县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青川县中医医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评价结论。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总投资投资7000万元，新建综合楼4797.68m²，包括急诊急救中心、检验科、PCR实验室、病理科、功能检查区、ICU、可转换病房等；搬迁原综合楼妇产科、五官科至原综合楼，搬迁原综



合楼病理科、检验科、功能检查区至本次新建综合楼内，原综合楼科室改建为中药库房、西药库发、阴凉库、介入设备房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中，你单位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检验室设置通风橱，实际操作均在通风橱中进行，挥发的废气经烟道收集并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道收集并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为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及原污水处理站废水的收集及处理，本项目先开展 150m³/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待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将原有污水处理站废水引至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内处理达到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标准后，再拆除原污水处理站；营运期生产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地埋式二级生化池预处理达标消毒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外壳隔声、加装消声装置等。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后暂存间收集，交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落实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科学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三、项目运行稳定后，你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同时，你单位必须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得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四、请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9日

5106225023196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